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第4屆里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**4**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 、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姓 名黃 聰 惠

別 性 男

出生地臺南市

高中肄業

年月日

55年3月12日

政

推薦之 無 政

歷

經

將軍鄉16、17、18屆村長。 將軍區第1、2、3屆里長。 龍興宮副主任委員。 文衡殿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
一、關心老者、弱勢。

二、誠懇做事、待人。

三、積極爭取道路改善。

歷

見

號 次



姓 火生 名 何

性 臺灣省臺中市 出生地

男

別

生 52年3月25日 民主 推薦之 年月日

歷

學

台中市黎明國中畢

經

一 、 將 軍 郷 第 15 、 16 、 1 7 屆 鄉 民 代表。

出

二、臺南市將軍區第一、二屆里 長。

三、將軍區嘉昌里昌平昌安宮主 任委員。

四、民主進步黨台南市黨部將軍 區主任。

政

見

一、誠信、熱忱服務不分黨派、為里民發聲喉舌。

進步

二、專職里長,隨時找得到人,不將里長當成副業。

三、爭取設置臺南小黃公車停靠站進駐里內,方便里民搭乘。

四、重鋪社區老舊破損巷道,推動里內建設永續發展。

五、全面清查檢修監里內損壞監視器,預防宵小維護安全。

六、維持里內整潔,修剪公園花木,割除雜草,疏通水溝,定期消毒。

八、里民反映案件立即處理,創建有效率的里民即時資訊公佈欄與line群組。

七、在疫情許可下,每年辦理佳節慶典晚會及文康參訪活動,與里民共享歡樂。

九、想要瞭解我的更多施政理念,請掃描以下FB QRcode,謝謝您!

歷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 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 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
- 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 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
-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 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 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 疊投入票匦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

- 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匦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
-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

\bigcirc	號 次	相 光	载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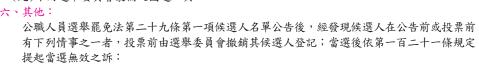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圏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